（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股法官）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假釋出監後刑期變更，所為應重新審核假釋之規定；惟系爭規定一未區分「
差別待遇，且對假釋期間即將屆滿之受假釋人極為不利。故而，系爭規定一
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以之為先決問題，始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司法
r第10901099200號復審決定駁回，乃提起行政訴訟。而觀上開法務部矯正署
之日數得折抵有期徒刑之規定，故若重新核算後，因不符假釋要件而廢止假
鴞]案件係因數罪併罰致刑期變更，而重新核算刑法第77條第1項所規定之最
志雄　張瓊文黃瑞明　詹森林　黃昭元謝銘洋　呂太郎　楊惠欽蔡宗珍　蔡
9日